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婧芸律师、张佳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1581004/JYZ/kw/cm/D3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另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30 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 2 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846,16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821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964,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3%；反对 88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二) 关于终止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86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4%；反对 98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 关于选举张音心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得票数 431,271,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2%。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赵婧芸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ngyun in black ink.

张佳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mi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